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規

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1340號
聯 絡 人：簡嘉貞
聯絡電話：04-23304788　#2220
電子信箱：qck530@wrap.gov.tw
傳　　真：04-23303019

11052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水規排字第11006010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年度出流管制教育訓練簡章中部場.pdf

裝

主旨：本所訂於110年5月20日(星期四)假水利署臺中辦公區5樓第六會議室辦理「110年度出流管制教育訓練(中部場)」，敬邀貴單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水利法增訂「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」專章及依水利法授權訂定之「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」、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、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」及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」等規定均已於108年2月1日施行。

二、為利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實際執行需要，本所研訂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技術手冊，以為後續實務操作之依循。

三、本年度將辦理北、中、南、東共4場教育訓練，本場次為第1場，協助有興趣之公私團體瞭解相關規定及操作方式，以提供貴單位在執行推動政策上的必要資訊，詳情如附件簡章。

四、請各單位指派權管業務涉及出流管制之承辦同仁報名參加，縣市政府水利單位請協助轉知府內建設、經發、農業、建管，教育，民政，交通，都發等涉及開發及事業興辦與建照審核等單位，並請相關公

線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專員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10年4月27日
第 0923 號

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規

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1340號
聯絡人：簡嘉貞
聯絡電話：04-23304788　#2220
電子信箱：qck530@wrap.gov.tw
傳　　真：04-23303019

11052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水規排字第11006010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年度出流管制教育訓練簡章中部場.pdf

裝

主旨：本所訂於110年5月20日(星期四)假水利署臺中辦公區5樓第六會議室辦理「110年度出流管制教育訓練(中部場)」，敬邀貴單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水利法增訂「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」專章及依水利法授權訂定之「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」、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、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」及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」等規定均已於108年2月1日施行。

二、為利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實際執行需要，本所研訂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技術手冊，以為後續實務操作之依循。

三、本年度將辦理北、中、南、東共4場教育訓練，本場次為第1場，協助有興趣之公私團體瞭解相關規定及操作方式，以提供貴單位在執行推動政策上的必要資訊，詳情如附件簡章。

四、請各單位指派權管業務涉及出流管制之承辦同仁報名參加，縣市政府水利單位請協助轉知府內建設、經發、農業、建管，教育，民政，交通，都發等涉及開發及事業興辦與建照審核等單位，並請相關公

線

會團體轉知會員參加。

五、請貴單位於教育訓練一周(110年5月13日)前於下列網站完成線上報名(https://forms.gle/MVJ222TgFZ11jx2C7)。

六、相關問題請洽聯絡人，或將書面意見逕寄至連絡人信箱qck530@wrap.gov.tw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陳講座志明、王講座順加、劉課長敏梧

副本：

所長陳春宏

110年度出流管制教育訓練(中部場)

一、目的

(一)水利法已於民國108年2月1日公告施行「出流管制」專章條文；並於民國108年2月14日經水字第10804600500號公告訂定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」；民國108年2月19日經水字第10804600510號令訂定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、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」，作為出流管制相關成果提送、審議、核定及公告等各項執行程序之依據。另為出流管制實際執行需要，已分別於109年5月7日、109年5月21日函頒出流管制技術手冊，以為後續實務操作之依循。

(二)本年度之教育訓練將著重於實際執行之問題探討，課程安排原則主要係以作業流程、計畫書與規劃書編撰及案例操作說明為主，並於課程中安排技術諮詢的時間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

三、訓練日期

本年度預定於北、中、南、東部地區各辦理一場出流管制教育訓練，總計四場。本場次為第一場，辦理時間於民國110年5月20日(星期四)。

四、講習對象

本次教育訓練邀請單位及名額分配建議如表一。

五、教育訓練地點

本次教育訓練為本署臺中辦公區5樓第六會議室(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)，交通方式請詳附件。

六、課程內容

詳表二。

七、參加方式

(一) 函請相關機關參加

(二) 函請相關公會團體敬請轉知會員參加。

(三) 報名網址: https://forms.gle/MVJ222TgFZ11jx2C7

(四) 報名截止時間：5 月 13 日(四)下午 5 點 30 分。

(五) 如有相關報名問題請洽：

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：簡嘉貞 小姐(04-23304788 #2220)

qck530@wrap.gov.tw，如有書面意見敬請寄至上述信箱。

八、相關資料

(一) 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相關法令以及技術手冊置於水利署全球網中（https://www.wra.gov.tw/cp.aspx?n=1222&dn=1223），請自行下載參考，會場不另發送。

(二) 教育訓練課程資料將於該場次教育訓練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。

(三)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措施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請勿到訓，並請通知貴機關人事單位進行換員。

1.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需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，且尚未期滿者。
2. 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等)、嗅味覺喪失或異常等症狀者。
3. 防疫工作人人有責，學員上課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
4. 更多防疫資訊請詳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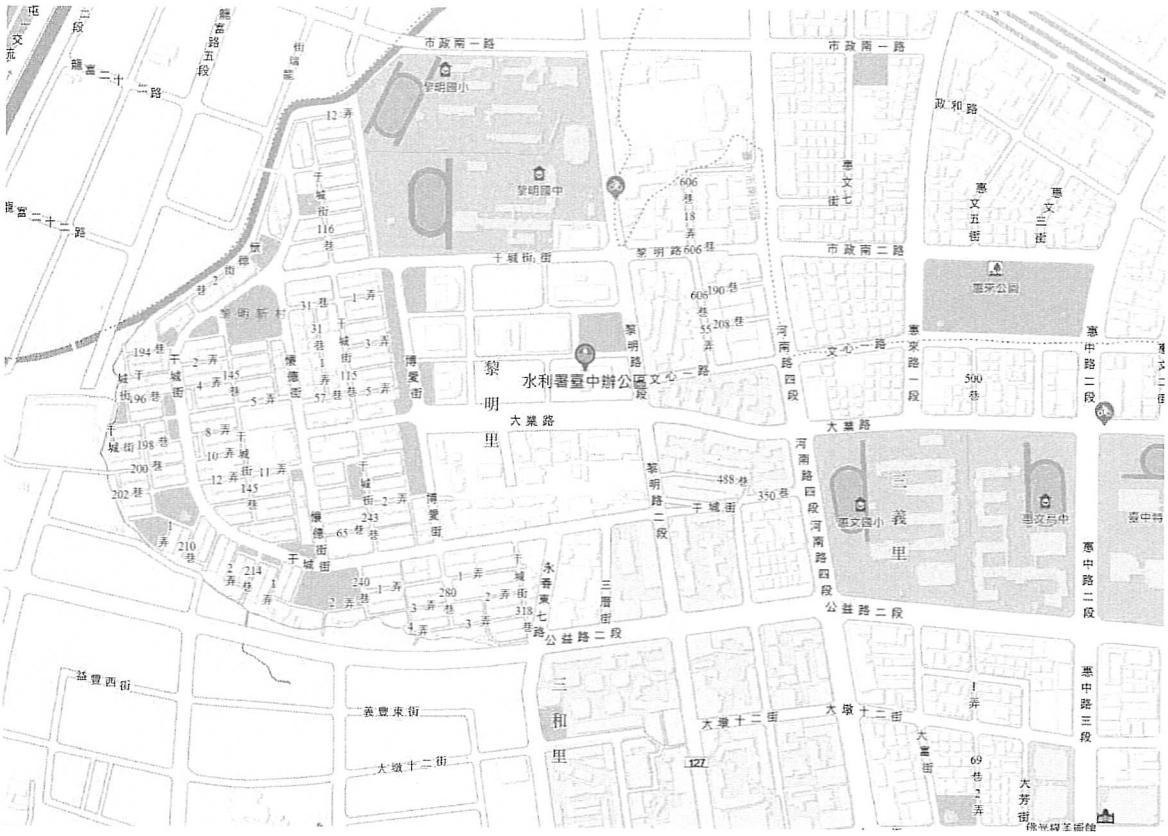
表一 教育訓練邀集單位初擬表

單位	中部場名額分配
臺中市政府	2
彰化縣政府	2
南投縣政府	2
雲林縣政府	2
嘉義縣政府	2
金門縣政府	2
連江縣政府	2
澎湖縣政府	2
第三河川局	2
第四河川局	2
第五河川局	2
水利署	2
水規所	2
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	2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中區養護工程分局	2
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	2
公路局第二養護工程處	2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臺中管理處	2
自來水公司	1
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	7
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	10
水保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	10
都計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	5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	6
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	5
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公會聯合會	5
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 業同業公會	5
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	5
合計	95

表二 出流管制教育訓練課程表

上課時間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主講者
9:30~10:00	報　　到		
10:00~10:10	開幕致詞	說明辦理目地及課程內容簡介	主辦單位
10:10~10:40	出流管制政策與法規及操作流程說明(30min)	出流管制政策與法規說明 實際操作辦理流程說明	專業講師
10:40~11:30	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編撰說明(50min)	規劃書與計畫書內容說明 出流管制技術手冊內容說明	專業講師
11:30~13:00	午膳/休息		
13:00~13:50	出流管制實務與案例(50min)	出流管制實際操作問題及案例介紹	專業講師
13:50~14:10	出流管制管理系統說明(20min)	出流管制管理系統說明	專業講師
14:10~15:00	綜合討論及諮詢(50min)	當日課程內容問題討論 各單位之實際案例問題討論	主辦單位

中部地區教育訓練地點：水利署臺中辦公區 5F 第六會議室

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

大眾運輸工具：

臺中客運：54 路(烏日停車場→黎明新村(黎明路)；下港尾→黎明新村(黎明路))、29 路(仁友東站→干城一站；臺中監獄→干城一站)、107 路(黎明新村(博愛街)→ 黎明新村(黎明路)；舊正(烏溪橋頭)→黎明新村(黎明路)

統聯客運：81(統聯轉運站→黎明新村(黎明路)；臺中火車站→黎明新村(黎明路))

高鐵快捷公車：160 路(高鐵臺中站→黎明新村(黎明路)；僑光科大站→黎明新村(黎明路))